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9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780 人。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大华”）2023 年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鉴于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，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及 10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大华

及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项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等有关规定完成沟通。

二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信永中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。信永中和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职业操守，勤勉尽职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信永中和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地开展审计工作，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